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09 號

聲 請 人 蕭銘均

上列聲請人因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35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98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停止執行之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35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其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，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；次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解釋之聲請人，且系爭判決亦未適用系爭解釋，故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判決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

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